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班 別 / 身 分 別	報 考 資 格
博 士 班	國內外各技職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碩 士 班	國內外各技職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商管專業學院 碩 士 班 (G M B A)	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及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 1. 具備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工作年資不足部分，可以在校之實習、工讀、社團主要幹部經驗抵之。 2. 大學優秀應屆畢業學生，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具 2 年以上在校之實習、工讀、社團主要幹部經驗。
高階主管企管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E M B A)	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並備 3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 話： (06) 253-3131 轉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 真： (06) 254-6743

網 址： <http://www.stut.edu.tw>

E-mail： publish@mail.stut.edu.tw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網路下載	100/10/24(一)起	校門警衛室販售或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00/11/21(一)09:00~100/12/01(四)24:00 止；便利超商繳費至100/11/28(一)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0/12/01(四) 23:00 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00/11/21(一) 09:00~ 100/12/02(五) 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考場公告	100/12/09(五) 10:00 起	校門公告及報名網站查詢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筆試/面試	100/12/11(日)	南台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00/12/15(四) 10:00 起	報名網站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成績複查	100/12/15(四) 10:00 起~ 100/12/16(五)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並繳費 ※繳費期限至 100/12/16(五) 24:00 截止 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寄錄取 通知單	100/12/21(三)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第一階段 報到	100/12/28(三)	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8 群英演講廳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100/12/30(五)起	教務處註冊組
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期限	101/1/20(五)	
正取生第二階段 報到及領取新生 註冊資料袋	101/6/08(五)	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8 群英演講廳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網路下載	100/10/24(一)起	校門警衛室販售或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00/11/21(一)09:00~100/12/01(四)24:00 止；便利超商繳費至100/11/28(一)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0/12/01(四) 23:00 止， <u>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u>
網路報名	100/11/21(一) 09:00~100/12/02(五) 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考場公告	100/12/09(五) 10:00 起	校門公告及報名網站查詢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筆試/面試	100/12/11(日)	南台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00/12/15(四) 10:00 起	報名網站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成績複查	100/12/15(四) 10:00 起~100/12/16(五)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並繳費 ※繳費期限至 100/12/16(五) 24:00 截止 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寄錄取 通知單	100/12/21(三)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第一階段 報到	100/12/31(六)	時間：09:00~16:00 地點：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西淮館) 分機：2260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101/1/3(二)	進修部教務組 1. 報到時間： (1)星期一~星期五:16:00~20:00 (2)星期六:14:00~20:00 (3)星期日:09:00~16:00 2. 報到地點： (1)非假日：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 C 棟 105 室 (2)假日：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西淮館)
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期限	101/1/31(二)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7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8
陸、資格審查	9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9
玖、錄取及放榜	10
壹拾、報到	10
壹拾壹、註冊入學	11
壹拾貳、其他規定	11
壹拾參、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GMBA)簡介	13
【高階主管企業碩士在職專班(EMBA)】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16
貳、修業年限	16
參、招生名額、考試方式	17
肆、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17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交資料	17
陸、資格審查	18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8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18
玖、錄取及放榜	18
壹拾、報到	19
壹拾壹、註冊入學	19
壹拾貳、其他規定	19
壹拾參、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2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二】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	25
【附錄三】南台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26
【附錄四】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及審查辦法	27
【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30
【附錄六】100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33
【附錄七】南台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34
附表一、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附表二、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三、公務人員報考證明書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一之第四條)。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二、碩士班：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考附錄一之第三條)，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自訂之條件者。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三、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同碩士班報考資格。

四、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GMBA)：

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及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

- (一) 具備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工作年資不足部分，可以在校之實習、工讀、社團主要幹部經驗抵之。
- (二) 大學優秀應屆畢業學生，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具 2 年以上在校之實習、工讀、社團主要幹部經驗。

五、注意事項

- (一)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自離校後之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五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二) 肢體障礙之考生或辨色異常者，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三) **1 人限報名 1 系所(組)，一經繳費或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四) 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如在 101 年 0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1 年 10 月 0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寄；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註冊，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 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之役男，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得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准考證明，以前往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期限可延至學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 (六)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之附有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 2 至 7 年；碩士班、海外研習專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1 至 4 年。

參、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一、博士班

※報考博士班者，請參考[註一]

系所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博士班 (分機:3501)	117	2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分機:3301)	147	3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分機:3101)	177	2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二、碩士班

※報考所有系所之海外研習組者，請參考[註一]到[註四]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501)	甲(一般)組 (內含機電科技、先進 製造與材料組)	111	20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11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 選 1)
機械工程系 奈米科技碩士班 (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21	6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12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 選 1)
機械工程系 能源工程碩士班 (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31	6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13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 選 1)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301)	甲(控制與晶片)組	141	11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乙(電能資訊)組	142	7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丙(儀器系統)組	143	7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電機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 碩士班 (分機:3301)	甲(一般)組 (內含生醫電子、生醫訊 號與影像、生醫資訊、 健康照護與輔具科技)	151	5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乙(海外研習)組	15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光電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601)	甲(一般)組	161	13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164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101)	不分組	171	21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電子工程系 通訊工程碩士班 (分機:3101)	甲(一般)組	181	7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18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201)	甲(一般)組	191	14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19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701)	甲(一般)組	201	9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20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 (分機:3901)	甲(一般)組	211	9	1.書面審查(50%) 2.面試(50%)
	乙(海外研習)組	21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管理與資訊系 工業管理碩士班 (分機:4101)	甲(一般)組	311	12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31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301)	甲(一般)組	321	14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32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501)	甲(一般)組	331	11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334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檢定
企業管理系 人力資源管理 碩士班 (分機:4501)	甲(一般)組	341	7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34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701)	甲(一般)組	351	9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354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901)	甲(一般)組	361	7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含英文或日文能力證明
	乙(海外研習)組	364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餐旅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801)	甲(一般)組	371	6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國際企業系 碩士班 (分機:5101)	甲(一般)組	511	4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51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分機:5301)	甲(一般)組	521	5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524	2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分機:5501)	甲(一般)組	531	4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53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註五] (分機:5401)	甲(一般)組	541	3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法律專業)組	542	4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丙(英文法務)組	543	2	1.乙組考科(50%) 2.英文檢定(50%)
	丁(海外研習)組	54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商管專業學院 碩士班 GMBA (分機:4201)	國內組	551	5	1.面試(50%) 2.書面審查 (50%):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資訊傳播系 碩士班 (分機:7101)	甲(一般)組	711	9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71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 科學系碩士班 (分機:7501)	甲(一般)組	721	8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72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數位內容與應用 設計碩士班 (分機:7301)	甲(一般)組	731	8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734	1	1.甲組考科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應用英語系 碩士班 (分機:6101)	甲(英語教學)組	811	6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乙(商務溝通)組	812	7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丙(海外研習)組	814	3	1.甲組或乙組考科 2.英文檢定
應用日語系 碩士班 (分機:6301)	甲(一般)組	821	4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乙(海外研習)組	824	4	1.甲組考科 2.日文檢定
教育領導與評鑑 研究所碩士班 (分機:6401)	不分組	831	5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三、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報考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者，請參考[註一]到[註四]

系所名稱/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工程系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分機:3301)	不分組	144	9	1.面試 (40%) 2.書面審查 (30%) 3.英文或日文檢定(30%)(2選1)
電子工程系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分機:3101)	不分組	174	8	1.面試 (30%) 2.書面審查 (30%) 3.英文或日文檢定 (40%) (2選1)

◎各系所之相關訊息，請見網頁：<http://www.stut.edu.tw>各系所公告或電話：(06)253-3131 轉各系所分機洽詢。

〔註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出國獎勵辦法**

- 一、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發給相當於其實際繳交之學費、雜費與學分費總和的獎學金。
- 二、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附錄二)，給與學生在海外研習期間的學雜費減免獎勵。
- 三、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附錄三)，給與 30 萬元之獎學金鼓勵博士班生學前往海外進修。
- 四、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短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辦法」，鼓勵與協助學生前往海外進修，依海外進修時間及地點給與最高 30 萬元之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視教育部獎助款而定。
- 五、本校與日本國立熊本大學簽訂雙聯博士學位。

〔註二〕**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之出國語言標準及獎學金優惠**

- 一、學生達到下列出國語言標準，准予赴海外研習，且於本校就學期間可獲免繳本校學雜費之優惠，已繳者則發給相當於實際已繳交之學雜費獎學金：
 - (一) 就讀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丙組(海外研習組)之學生，其紙筆測驗托福(ITP) 達 55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9 分或 IELTS6.0 以上。
 - (二) 就讀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之學生，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一級或 N1。
 - (三) 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至英語系國家研習者，其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0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61 分或 IELTS5.0 以上；至日本研習者，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二級或 N2 以上。
 - (四) 非以上所列之其餘系所海外研習組學生，至英語系國家研習者，其紙筆測驗托福達(ITP)51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64 分或 IELTS5.0 以上；至日本研習者，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二級或 N2 以上。
- 二、學生若未達前項出國語言標準，但已申請到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請參考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入學許可，仍准予赴海外研習，但不給與前項免繳本校學雜費之優惠。且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需依據本校「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附錄二)繳交本校學雜費。
- 三、學生已完成短期留學出國校內手續者，本校發給獎學金 5 萬元(不需提出申請)，但未出國前往申請學校研習者需繳回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達前項出國語言標準，則不發與本獎學金。
- 四、依 ETS 托福考試中心與 IELTS 雅思考試中心規定，ITP、iBT 與 IELTS 考試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註三〕**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之畢業規定**

- 一、就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者，一定要出國研習至多 1 年，且依教育部規定完成國內碩士論文，否則不發給本校及國外大學之任何學位證明書。該組學生與 GMBA 學生合併上課，**所有課程皆採全英語授課**。
- 二、就讀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丙組(海外研習組)、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

習組)者和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者，須依[註二]規定出國研習 1 年。未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者，不發給學位證書；已完成規定之海外研習者，其學位證書將加註「海外研習組」或「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字樣。

- 三、非以上所列之其餘系所海外研習組學生，須赴國外研習半年至 1 年（依申請學校之要求而定）；未依規定出國研習者，不發給學位證書；已完成規定之海外研習者，其學位證書將加註「海外研習組」字樣。

[註四] 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之語文輔導措施

- 一、本校將於 101 年 7 月 2 日起開設英、日語暑期加強班，凡錄取本校各系所之海外研習組(應用英語系碩士班與應用日語系碩士班除外)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之研究生皆需報名參加，全部課程免費；一般組研究生則自由參加，額滿為止，但以 200 名為限，凡參加上述課程者，書籍教材費自理。
- 二、本校於學期中持續開辦「早稻田英語菁英班」，原則上 1 星期 6 小時課程、每班 5~6 人，採分級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外亦開辦「日語加強班」，原則上 1 星期 10 小時課程，採分級教學制度，以加強海外研習組學生之語文能力。

[註五] 其他系所特別規定

財經法律研究所甲組(一般組)及丁組(海外研習組)限就讀法律相關學系者報考，其修業課程為兩年，須繳交 2 年之學雜費。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符合本校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可報名乙組或丙組，乙組考生於入學後須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48 學分以上；丙組考生於入學後須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36 學分以上，乙、丙組修業時間為 3 年，應繳交 3 年學雜費，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註六] 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及審查辦法」(附錄四)，101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最高獎學金可至 40 萬元。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以利申請並回傳網路報名之繳費帳號。傳真電話:06-2546743。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碩士班、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GMBA)新台幣 1300 元。

請先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 二、繳費時間從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09:00 起至 100 年 12 月 01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0 年 12 月 01 日(四)23: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0 年 11 月 28 日(一)24:00 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兩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三、報名時間從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09:00 起至 100 年 12 月 02 日(五)12:00 止，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系統關閉時間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五】。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下列各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備妥，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一、博士班：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一起)

博士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須加蓋註冊組戳章)影本：

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三)個人簡歷。

(四)研究成果：

碩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事實等。

(五)研究計畫書乙份：

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研究計畫書封面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及姓名。內容大綱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六)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二、碩士班、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一起)

碩士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註冊組戳章)影本：

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交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學生除檢附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者，必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認定報考資格。**

(三)自傳乙份。報考應用英語系碩士班者需以英文撰寫；報考應用日語系碩士班者需以日文撰寫；其他系所得以中文撰寫。

(四)研究計畫書乙份：

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研究計畫封面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及姓名。**報考應用英語系碩士班者需以英文撰寫，報考應用日語系碩士班者需以日文撰寫。**內容大綱包括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五)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0 年 12 月 02 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至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本校對已寄達報名在職生者先行資格審查(審查在職證明)，財經法律研究所審查法律相關學系證明(歷年成績單)，以及商管專業學院審查工作年資及學業成績等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與面試之試場於 100 年 12 月 09 日(五)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校門口公告。

二、筆試：

(一) **報考海外研習組、海外研習專班或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丙(英文法務)組之考生請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身分辨別之用(本招生委員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顯示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減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考試時間：100 年 12 月 11 日(日) 09:00 至 10:00 參加英文或日文檢定筆試。

三、面試：

(一)面試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將來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面試原則上於 100 年 12 月 11 日(日)當日完成，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

(三)博士班面試注意事項：10 分鐘的報告(包括過去的研究及未來的研究方向)、20 分鐘的答詢，並請考生將投影片內容印成 5 份，且攜帶電子檔或投影片。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一般組(除海外研習組以外之其他各組)：

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為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二)海外研習組：

網路報名時若選擇不願意改至一般組分發，則僅有海外研習組甄試總成績，否則還另有一般組甄試總成績，其計算方式同前所述。
英文或日文檢定成績僅作為門檻使用，不列入甄試總成績計算，其標準由招生委員開會議定之。若英文或日文檢定成績達到門檻標準，則海外研習組甄試總成績同一般組甄試總成績，否則海外研習組之甄試總成績為 0 分(即無法在海外研習組分發)。

- 二、考生可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四)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含英文或日文檢定之門檻標準)，成績單不再另行寄送。
- 三、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四)10:00 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五)17:00 前在報名網站上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後，將由招生試務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每複查 1 科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
※繳費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五)24:00 止。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 一、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報考海外研習組者，須先從「海外研習組」分發，獲正取者，即不能要求再改至「一般組」分發；未獲正取者，若其在網路報名時選擇不願意改至一般組分發，則列為備取生，否則一律改至其所選考之組別，與報名該組之一般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比序後分發。
- 三、若海外研習組未足額錄取，則餘額可流用至同一系所內的其他組別。至於要流用之組別及名額，由招生委員開會議定之。
- 四、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開會議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各系所(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同一系所內各分組之正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開會討論通過後，其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不同系所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錄取名單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三)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告，且掛號專函通知正取考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隔天 10:00~12:00、14:00~17:00 親自攜身分證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領取)。

壹拾、報到

- 一、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 (一)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生應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三)09:00~12:00、14:00~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8 群英演藝廳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五)，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在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遞補期限截止後之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二)第二階段報到：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請於 100 年 06 月 08 日(五)09:00~12:00, 14:00~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8 群英演藝廳辦理報到並領取新生註冊通知單及新生資料袋。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及暑期英、日語加強課程開課通知單將於 5 月間以掛號寄發。逾期末返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聯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日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末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必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一)，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四、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甄試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及未聲明放棄而報考他校之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而遭本校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之名額，本校得於辦理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博、碩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六、100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錄取考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事項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末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博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博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四、甄試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甄試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

問，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 1 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

壹拾參、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GMBA)簡介

一、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一)研究特色

1. 培育目標：本所強調具有電機控制系統、晶片設計、醫療儀器系統、機器人控制、與電能資訊之設計、製作、管理及研發能力的優秀電機工程人才。
2. 課程特色
本系現有 31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其中 10 位教授、14 位副教授、7 位助理教授，在教學上著重嵌入式系統、電力電子、儀器系統、機電系統整合、晶片設計等技能培養。在課程規劃上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的目標，並與台南科學園區發展所需之電機系統、晶片設計、新能源科技、醫療電子儀器系統、及科技輔具儀器系統技術結合。

(二)發展重點

以現有的「控制與晶片設計」、「電能科技」及「儀器系統」三大領域為基礎，加強與業界之建教合作。並以目前「電力電子實驗室」、「機器人研究中心」、「控制晶片實驗室」與「生醫電子中心」之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研發本系專有之專利技術，並積極承接產學計畫及國科會計畫，來突顯本系特有的實務能力。

1. 控制與晶片組：虛擬實境科技、影像及伺服控制晶片、DSP 微處理系統、FPGA 晶片應用、嵌入式系統設計、智慧型控制、網路應用、機器人控制、交直流伺服電動機驅動與應用。
2. 電能資訊組：再生及新能源系統、交直流伺服電機控制、電力品質分析與改善、DSP/FPGA 晶片應用、汽電共生、網路監控技術、電力電子、電力系統分析與規劃等領域。
3. 儀器系統組：微電腦系統與自動測試系統、醫療電子儀器系統、光機電檢測儀器系統、科技輔具儀器系統、非破壞性檢測儀器系統(超音波、渦電流、電磁、影像等感測技術)、訊號/影像/語音處理與分析技術、微波通訊和傳輸遙測技術、資訊推論與專家系統。

(三)課程

1. 總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20 學分(含外國語文實習、海外專業實習共 18 學分)、最低選修 12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100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2. 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3 學分，為必選，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二、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一)發展重點與研究領域

隨著綠能及智慧電子的興起。本系發展重點如下:

1. 開發節能省碳的新技術。
2. 培養系統晶片設計與應用的相關人才。
3. 強化嵌入式系統技術及系統整合設計能力。
4. 培育雲端及行動通訊技術專業人才。

(二)課程

1. 總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包括外國語文實習 8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100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2. 在國外選修相關專業課程，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
3. 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3 學分，為必選，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三)海外碩士專班特色

1. 兼具專業及語文優勢，為業界最愛且薪資待遇佳。
2. 赴國外研習，具備國際觀，升遷機會高。
3. 海外表現優良可取得雙學位。

(四)本專班歷屆研究生海外就讀學校

1. 日本：早稻田大學、武藏工業大學、廣島大學、工學院大學、攝南大學、日本立命館、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熊本大學、千葉大學、大阪大學。
2.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北理工大學、聖荷西州立大學、匹茲堡州立大學、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3. 奧地利：約翰克卜勒大學。
4. 英國：利物浦大學。

三、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簡介

(一)教育目標：

因應企業全球化的趨勢，商管專業學院碩士(Glob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MBA)學位注重具國際化經營管理人才的養成，全部課程均採全英語上課，其目標在培育具備國際溝通能力、多元寬廣的商業與管理知識而能研析跨領域的各種商管課題、以及具備領袖特質與倫理精神的領袖人才。循此目標，在課程設計上，將以多元寬廣的商管知識取代因為追求專精而嫌窄化的課程結構，講求實務應用取向與個案研析，並且與來自各國之國際學生一同修習課程，增進國際間之交流，促進不同層次國際管理經驗之汲取。

(二)特色：

1. 因應企業國際化的趨勢，GMBA 碩士班注重具有國際視野經營管理人才的養成，全部課程採全英語上課。
2. 本班除有本國之學生以外，尚與來自各國之國際學生一同修習課程，增進國際間之交流，並促進不同層次國際管理經驗之汲取。
3. 強調多元的商管專業知識，培養全方位的國際級管理人才。提供多樣化的選修課程，讓學生依個人目標，選擇適當的學習領域。
4. 重視產業經營經驗，每學期辦理企業參訪活動。
5. GMBA 之學生來自本國及各國相關領域之優秀人才，獲得碩士學位後將具有國際間之高度競爭力，可勝任全球各企業管理職位之挑戰，生涯機會變成更多樣性。

(三)課程規劃：

1. 最低畢業學分：52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其中商業基礎課程 6 學分(可以申請抵免，通過者，以其他相關課程取代之，抵免辦法詳見學生手冊)，核心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2. 課程之設計，除產、銷、人、發、財五大管理方向之課程外，並強調跨國及跨文化組織之營運管理，以勝任全球各企業管理職位之挑戰。
3. 除專業課程之修習，為增進學生外國語文之學習及精進，外籍學生可修習華語相關課程，而本國生可參加英日外語課程，以精進外語的能力。
4. 學生畢業前得申請出國研修，於國外學校所修得學分抵免本校選修學分或。實際抵免課程及學分，由「商管專業學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之。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具備3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 (一)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如附錄一第三條)。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1 年 0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二、注意事項

- (一)肢體障礙之考生或辨色異常者，請先詳詢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二)1 人限報名 1 系所，一經繳費或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依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四)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101 年 10 月 0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註冊，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參加本考試之役男，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得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准考證明，以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期限可延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之有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為原則，但學分不足或未能取得應有之學分或未能在規定期限提出論文者，不在此限。惟參加暑假(第三學期)課程，修滿學分且論文通過者，其修業年限得予以縮短至 2 年。但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名額、考試方式

系所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	16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肆、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

請先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以便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二、繳費時間從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09:00 起至 100 年 12 月 01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0 年 12 月 01 日(四)23: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0 年 11 月 28 日(一)24:00 止(採便利超商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兩個工作天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三、報名時間從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09:00 起至 100 年 12 月 02 日(五)12:00 止，(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系統關閉時間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五】。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下列各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備妥，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在一起)

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所)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學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工作證明：

學生可參考【附表一】在職證明書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若於 3 年期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 3 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若所屬機關要求開立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證明書者，請參考【附表二】格式，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

三、審查資料：

學生應盡量提供以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一)個人學歷、歷年成績及證照影本。

(二)個人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

(三)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四)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五)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六)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並標示個人職位所在位置。(※此項必繳)

(七)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前項文件須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並在規定的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未將資料送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至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本校對已寄達之報名者審查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資格，審查結果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之時間、地點於 100 年 12 月 09 日(五)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校門口公告。

二、面試：

面試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報名費不予退還。面試原則上於 100 年 12 月 11 日(日)當日完成，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各項考試科目均以 100 為滿分，以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為總成績。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 2 位。

二、考生可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四)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成績單不再另行寄送。

三、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四)10:00 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五)17:00 前上報名網站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後，將由招生試務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每複查 1 科費用為 50 元整)

※繳費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五)24:00 止。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後依序分發，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三)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告，且掛號專函通知正取

考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隔天 10:00~12:00、14:00~17:00 親自攜身分證件至本校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領取)。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0 年 12 月 31(六)09:00~16:00，持錄取通知單及學位證書正本等規定資料至本校西淮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報到手續或可通訊(雙掛號)報到，以郵戳為憑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六)。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與進修部教務組聯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1 年 01 月 03 日(二)~100 年 01 月 31 日(二)(星期一~五：16:00~20:00，星期六：14:00~20:00，星期日：09:00~16:00)止，由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狀況將隨時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期限截止後之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屆時將以書面通知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日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碩、博士招生考試，必須於 100 年 01 月 31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一)，以雙掛號函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五、甄試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及未聲明放棄而報考他校之碩士班招生考試而遭本校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之名額，本校得於辦理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EMBA 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六、100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本校將於 101 年 7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給已報到之錄取考生。錄取考生應如期於 7 月下旬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
- 三、暑假 7、8 月有規劃必修及選修課程，屆時將另函通知上課時間及課程名稱。
- 四、甄試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甄試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之。

壹拾叁、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一、教學特色：

(一)培育全球化領導人才

加強企業經營管理訓練，使學員熟習科技整合，提昇企業效率，在全球化的今天，以培育國際化企業的管理人才，為促成台灣成為「科技島」的願景盡一份心力。

(二)理論與實務並重

注重經營管理、物流資訊、人力資源及科技管理、創新思考與整合理論與實務之講授，並從事實務個案之分析及利用電子化的資訊管理技術。敦聘著名企業界董事長、總經理或高級主管，蒞校就其領域作專題演講並與學員作互動式討論，如此可讓學生從實務中去印證理論。

(三)前瞻性的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之特色是參考美國最好之 MBA 課程為規劃藍本，再融入我國特殊情形訂立具有前瞻性的課程，相信必能培養出有能力的企管高級人才，為台灣再創企業奇蹟。

(四)小班教學，快樂學習

本校 EMBA 班至多 32 人，小班教學，師生互動良好，學員最能受用。而同學間由於人數少，很快互相熟悉，彼此討論功課，不只學習效果特佳，同學與師生間的感情融洽，學習變成是一種快樂的成長。

(五)海外教學，擴展國際視野

本校已與國外 40 餘所著名大學建立合作關係。EMBA 學員將辦理海外教學或觀摩，培養學員之國際視野。為落實此一作法，學員考取本校後，除學雜費及學分費外，須先將新台幣八萬元存入本校專戶，供作海外實習之旅費及實習費，但將來可依實際花費，多退少補。

(六)學長制家族人脈，凝聚力強

學員組成學長制的家族。透過家族聯誼活動，建立學員間的家族人脈，經由學長的提攜、互動、討論建立深厚友誼，累積強大社會人脈，且本校 EMBA 校友會的活躍運作，更有助 EMBA 成員事業之拓展。

(七)校外教學，全方位學習

每學期安排校外教學，參觀工廠，選擇風光明媚處所，邀請學生與教師及家屬參與，擴大學習，並增長師生感情。

(八)畢業返校，終身學習

畢業校友透過校友聯絡網路，可以自由返校參加 EMBA 班舉辦的各項學術活動及校友經營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終身免費參與學習。而且績優校友已有多位已聘為本校兼任講師，分享其實務管理經驗。

(九)師資設備一流

本校 EMBA 班安排之師資，係由本校商學院、管理學院 153 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除聘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教授，及部份有大學退休轉任本校的資深教授擔任授課外，更邀請產官之著名人士前來與學員互動。而 EMBA 班在本校新建圖書館資訊大樓設有專用教室、研究室、電腦室、休息室、討論室，配合各類教學設備及網路連線，師資設備一流。

二、發展重點：

- (一)提供工商業界管理者在職進修的機會，招收各界優秀之領導人才、高階主管與專業人士，以培育具備國際觀與全方位策略運用之優秀企業管理人才。
- (二)將產業界之管理理念及實務經驗，融入學術研究中，探討較符合社會實際面的問題，以提供企業在實務上做決策與分析之方法。
- (三)在課程的規劃上，秉持五管並重的均衡教學方針，培育學員產（生產）、銷（行銷）、人（人力組織）、發（研發策略）、財（財務及會計）等管理的專業訓練；此外，為拓展更多元之課程設計，特加入人文藝術元素，及拓展國際視野相關課程。
- (四)本班就讀之學員皆為社會各界之翹楚，具豐富的實務經驗，在此共同學習並交換產業的心得，EMBA 在此已建構一個產業互動學習及人脈擴展的平台。

三、課程：

畢業學分 47 學分（共同必修 8 學分、核心課程 24 學分（9 門選 8 門）、專業選修 9 學分、論文 6 學分）；統計方法及管理會計若未申請抵修者，每位均必修。

共同必修課程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1.企業經營實務研討	1. 組織再造與管理	1. 管理經濟
2.企業研究方法	2. 智慧型企業系統	2. 創業學
3.海外經營實務研討	3. 作業及流程管理	3. 金融創新
	4. 策略性行銷	4. 電子化經營策略
	5. 財務管理(含國際財管)	5. 危機管理
	6. 人力資源管理	6. 產業分析
	7. 企業政策	7. 藝術與生活管理
	8. 統計方法	8. 經營管理個案研討
	9. 管理會計	9. 國際行銷
		10. 金融產品與理財管理

四、專業師資：

聘請校內、校外專業領域之博士授課、外聘實務專家及國外姊妹大學教授。

五、其它：

- (一)註冊費：學分費 1 學分 6,000 元。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每學期為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每學期為 4,500 元。
- (二)上課時間：每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下午(為縮短畢業年限或外聘專家會使用星期日上課)。
- (三)部分課程實施海外及校外教，學員必須自付旅費及實習費。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08.30 教育部台(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6.05.21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8.03.05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100.07.15 教育部台(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悉依本要點處理。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專班）學生及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
- 第三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時之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 第四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 第五條 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及至海外研習期間之學雜費繳費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
- 第七條 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未達四年（八個學期）者，學雜費繳費標準如下：
- 一、海外研習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二、海外研習時間在 7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者，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已達四年（八個學期）者，須繳本校平安保險費，但不須繳本校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校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之繳費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台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97.9.2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博士班學生之語文能力並培養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觀，以增強畢業後就業與教學之競爭能力，特訂定南台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及學校主管單位同意者，得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大學研習一年。所申請之國外大學須為本校姊妹校或排名在該國本校姊妹校前面之大學。
- 三、博士班學生出國研習前，其語文能力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得出國研習：
 - （一）前往英語系國家研習者，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3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1 分以上。
 - （二）前往日本研習者，須通過日語能力檢定二級（含）以上。
- 四、博士班學生於出國研習一年期間，本校給與新台幣 30 萬元獎學金作為國外生活費。
- 五、學生出國研習後，未依協定完成一年研習期限者，須依下列規定繳還學校給與之獎學金：
 - （一）於出國後三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之全部獎學金。
 - （二）於出國後四至六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二分之一。
 - （三）於出國後七至十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三分之一。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及審查辦法

(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為小組召集人。
凡依本辦法核獎有疑義或爭議時，悉由審查小組開會討論議決之。
- 第三條 凡本校 101 學年度應屆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獎學金(單位：新台幣元)：
- 一、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 名者，頒發獎學金 20 萬元。
 - 二、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 名者，頒發獎學金 18 萬元。
 - 三、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3 名者，頒發獎學金 16 萬元。
 - 四、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4 名者，頒發獎學金 14 萬元。
 - 五、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5 名者，頒發獎學金 12 萬元。
 - 六、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 名者，頒發獎學金 10 萬元。
 - 七、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7 名者，頒發獎學金 8 萬元。
 - 八、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8 名者，頒發獎學金 6 萬元。
 - 九、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9 名者，頒發獎學金 4 萬元。
 - 十、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0 名者，頒發獎學金 2 萬元。
- 前項頒發獎學金總金額，全校合計以 1000 萬元為限，依前項各款順序依序頒發，最末名受獎人之獎學金金額就本獎學金總額之剩餘額度內頒發。惟若按畢業成績名次排序後仍無法決定之受獎人，將依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高低決定之。
- 第四條 凡本校或他校大學部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第五條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 一、參加第五條各款所列各類學校之 10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並放棄就讀，且又經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就讀者，報考身分為一般生。惟參加本校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其他學校之日間部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 二、參加第五條各款所列各類學校之 10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並放棄就讀，且又經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進入就讀者，報考身分為一般生。
- 惟符合前項條件者，在其他學校錄取之系所必須與在本校錄取之系所性質相近，性質不相近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

第五條 符合第四條條件者，可依本條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工學院：獎學金總額上限為 450 萬元，並分別依錄取學校之不同發給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 5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40 萬元獎學金。

(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5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30 萬元獎學金。

(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7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20 萬元獎學金。

二、商管學院：獎學金總額上限為 350 萬元，並分別依錄取學校之不同發給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40 萬元獎學金。

(二)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30 萬元獎學金。

(三)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9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20 萬元獎學金。

三、數位設計學院：獎學金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並分別依錄取學校之不同發給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40 萬元獎學金。

(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25 萬元獎學金。

(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等 7 所學校之正取生者，發給 20 萬元獎學金。

四、人文社會學院：獎學金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並分別依錄取學校之不同發給不同額度之獎學金。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40 萬元獎學金。

(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30 萬元獎學金。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 4 所學校之正取生，發給 20 萬元獎學金。

前項各款獎學金依獎學金額度由高至低依序頒發，各款最末名受獎人之獎學金金額就本款獎學金總額之剩餘額度內頒發。惟若按獎學金額度排序後仍無法決定之受獎人，將依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高低決定之。

- 第一項各款所列大學名單之備取生獲遞補錄取者，仍可申請獎學金，但獎學金比各該校之正取生少 3 萬元。
- 第六條 凡符合前列各條申請獎學金資格者，僅得就前列各條獎學金中擇一申請，其獎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放，如提前畢業者，畢業證書拿到時可申請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學金；惟若第一年的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未在該班或該組 30% (含) 以內者，第二年的獎學金不再發給。
- 研究生獎學金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確認獲獎名單。其後各學期不需再提獎學金申請，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依前項之規定製作獎學金名冊。
- 第七條 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頒發相當於其實際繳交之學費、雜費、與學分費總和獎學金。
- 前項獎學金不需申請，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製作獎學金名冊。
- 第八條 領取本辦法各條獎學金者，須先完成註冊手續，始具有領取獎學金資格。
- 獎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若未完成當學期課程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須繳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不需繳回)，並不得向任何機構 (含法院) 提出申訴或訴訟，否則依法追回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學生。

【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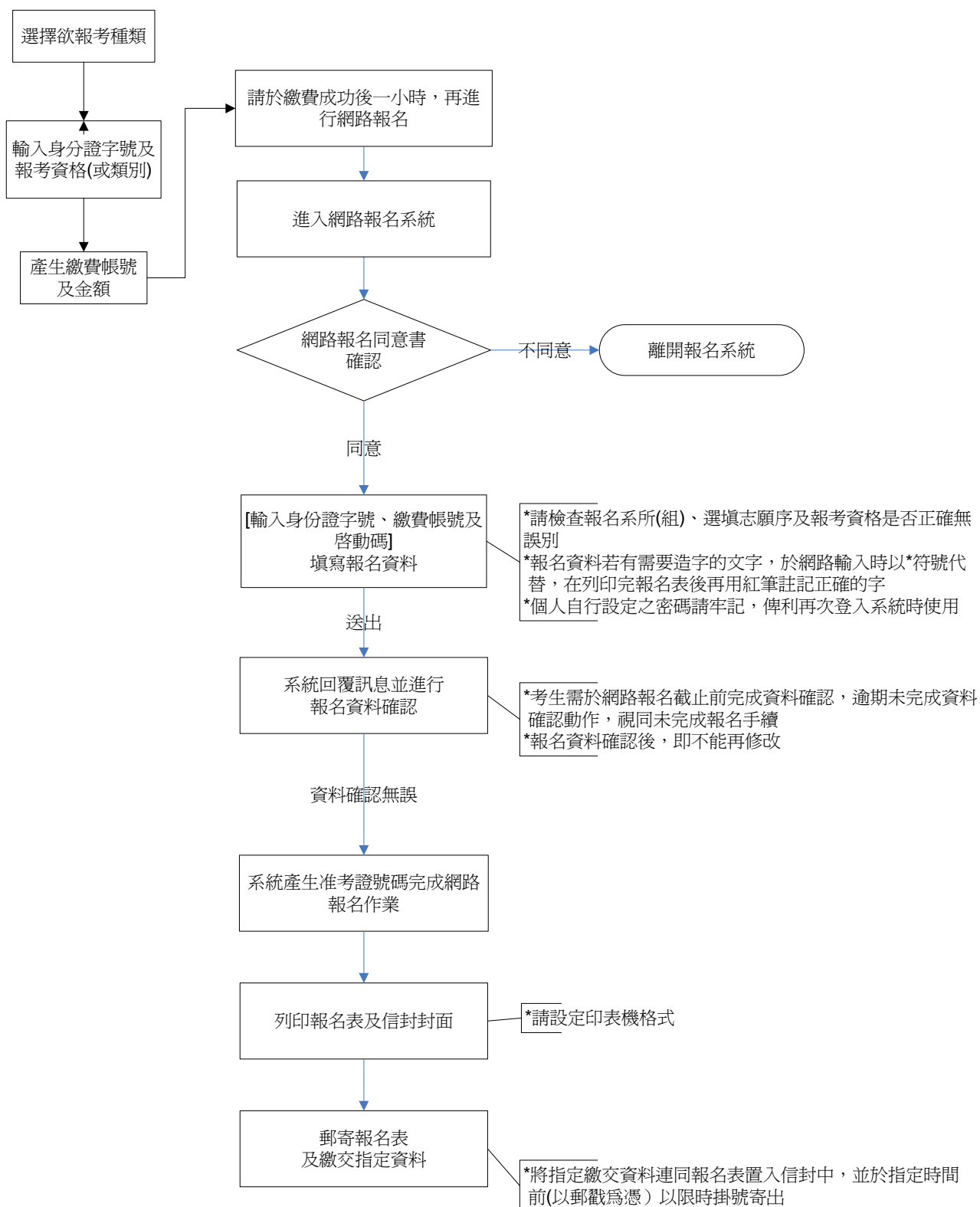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00 年 11 月 21 日(一) 09:00 至 100 年 12 月 02 日(五)12:00 止。
※繳費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01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0 年 12 月 01 日(四)23:00 截止。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0 年 11 月 28 日(一)24:00 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00 年 12 月 02 日(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 (七)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成績證明、備審資料置入信封內，於 100 年 12 月 02 日(五)(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八)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限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 (九)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登入網路報名系統，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等。
- (十)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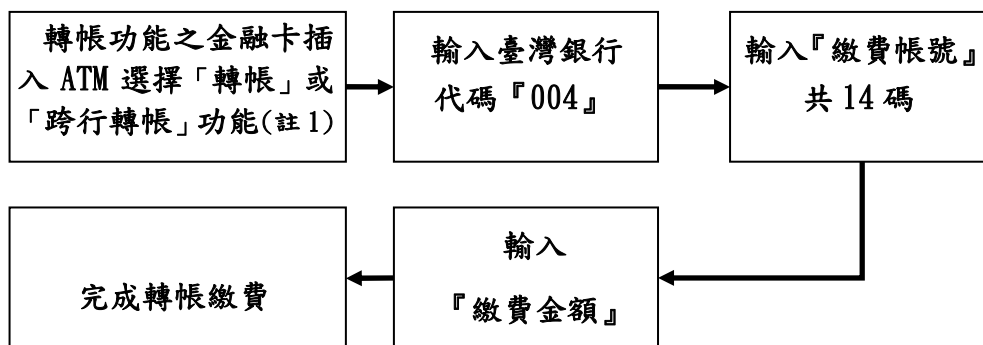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五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台灣銀行繳費單。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收款人：南台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五)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繳費說明：

(一)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四)以上述第(五)種方式繳費者，須至少 2 個工作天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六】

100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台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機電科技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奈米科技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能源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通訊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生物科技系	40815	14455		1615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工業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科技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615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515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515
會計資訊系	39000	9135		1515
財經法律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商管專業學院 GMBA	39000	9135		1515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504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504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39000	8425		1504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61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615
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12000	6000	6000

※EMBA 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為每學期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為每學期 4500 元。

※101 學年度新設之餐旅管理系碩士班，學雜費比照商管學院之收費標準。

※博士班學生，前 3 年(前 6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4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每學期雜費 4500 元；第 4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財經法律研究所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身分入學之學生，其修業年限 3 年，應繳 3 年之全額學雜費，但若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其他研究所之學生，前 2 年(前 4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每學期雜費 4500 元；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資訊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00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七】**南台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備一即可,但以國民身分證最佳)入場,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5分,直至0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二、考生筆試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後,考試時間60分鐘內不得出場;語文檢定考試時間40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卷、答案卷及座位三者之考科、系所及准考證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入座,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或照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若以鉛筆書寫者,以致試後作答內容不清而影響閱卷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外,不得攜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儲存程式計算器...等電子通訊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十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減5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input type="checkbox"/> GMBA		
通 訊 處	□□□	電話	公:() 宅:() 行動:
<p>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系(所) 組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 致 南台科技大學</p> <p>考生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碩、博士班及 GMBA)或進修部教務組(EMBA)。
- 2.本校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考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參加 101 學年度其他學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南台科技大學 確 認 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機構名稱)

工 作 年 資 證 明 書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input type="checkbox"/> GMBA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在 職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三】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機構名稱)

公務人員報考證明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EMBA <input type="checkbox"/> GMBA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服務部門			
在職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近三年 考績	年度		
	等第		

- 一、本單位同意上述在職人員參加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並同意該人員考取後，在配合本單位的規定下，能夠至學校修習研究所課程。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單位負責保證履行本證明書前列規定事項，如未錄取，本證明書自動失效。

單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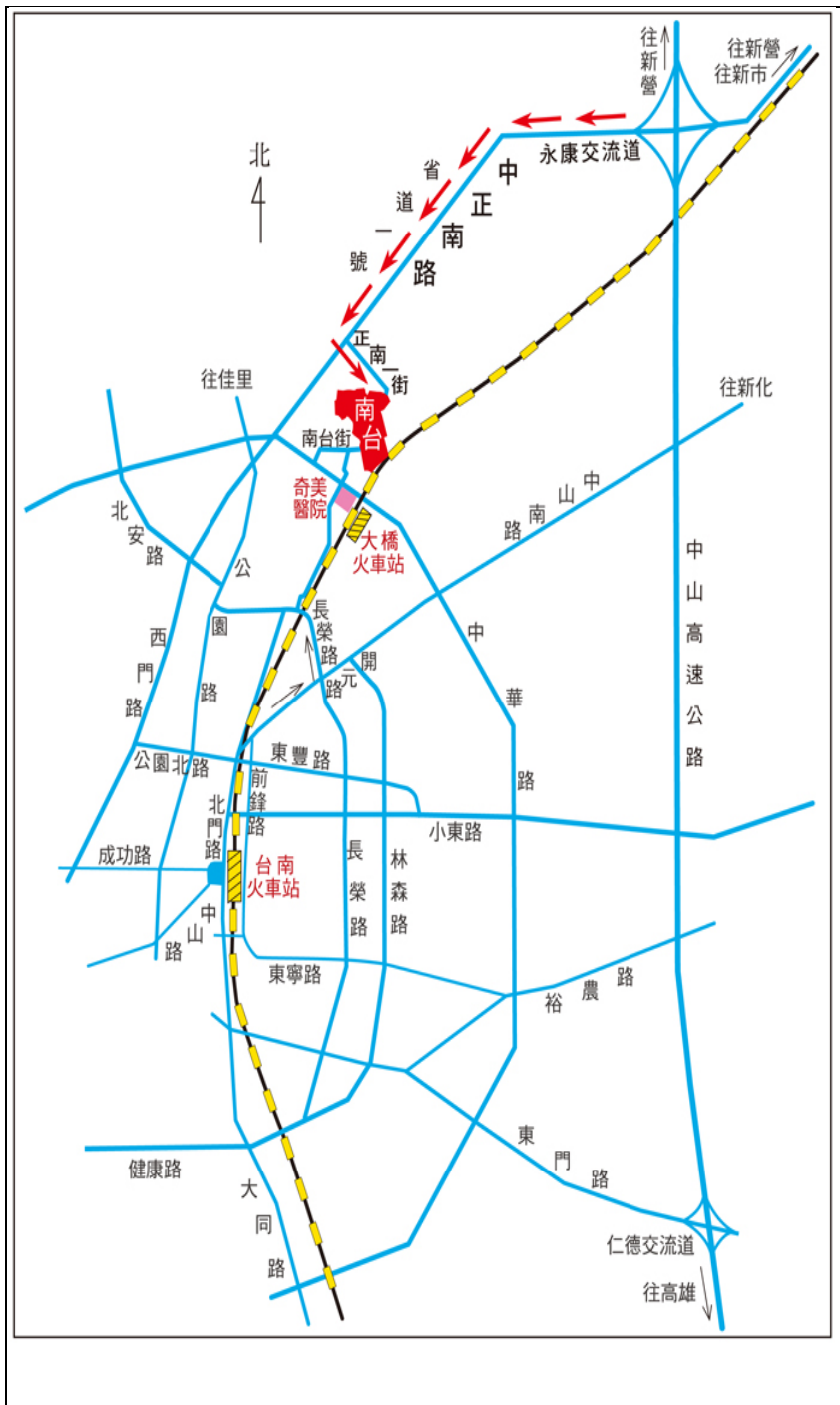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南台科技大學位置圖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於永康、台南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 (Volvo 汽車)→本校。
- (2)於台南、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

下永康、台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台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台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大橋站：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於高鐵台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 飛機：

搭乘 5 號公車(台南航空站—塩行)，在奇美醫院站或南台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簡章發售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洽本校校門警衛室購買。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30

進修部教務組：06-2533131 轉 2401~2403